**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张永永，男，1987年5月1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22198705130030，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孟津县汉魏大道1号院90号，因犯盗窃罪经偃师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以（2020）豫038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罚金10万元（已全部缴纳）。原判刑期2020年1月25日起2032年1月24日止。于2021年4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7年10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和生产劳动。自上次减刑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21年12月、22年7月、22年12月、23年5月、23年11月）；间隔期内改造评审情况为1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裁剪技术娴熟，严格按照样板尺寸进行裁剪，减少损耗，高质量完成裁剪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罚金10万元，全部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永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